

# 北京市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办法

(京粮发〔2021〕36号)

第二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第五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在收购粮食前或收购季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粮食收购备案,备案后如无信息变更无需再次备案。

第七条第三款 区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备案信息表上编制备案编号并加盖公章,一份于备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送达备案企业,一份由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存档,并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将一份复印件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留档。